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出席人員：全體教師、各處室主管、職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代理教師及教官

**壹、介紹本學年度新任主任、組長及新進、代理教師**

一、新任主任：

- (一)學務處陳柏臻主任。
- (二)輔導室曾孟嫻主任。
- (三)進修部邱錦志主任。

二、新任組長及科主任：

- (一)教務處：教學組黃鈺棉組長、特教組林翠萍組長。
- (二)學務處：訓育組葉素含組長、生輔組蕭永福組長、  
社團活動組賴秀芳組長、衛生組陳秋燕組長。
- (三)實習處：技檢組盧健瑋組長。
- (四)進修部：學務組魏宏軒組長。

三、新進正式教師：無。

四、新進職員及教官：教官楊玉蘭。

五、新進代理教師：(俟公告後補列)

六、實習教師：王楷名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慈恩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徐婕芸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黃筱靜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佳芸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陳貞淇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貳、主席報告**

**參、家長會報告**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一、秘書室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二、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三、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五、實習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六、輔導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七、圖書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八、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九、人事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會計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十一、教師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寒假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利 110-1 學期中各項業務順利推行，訂定 110-1 行事曆草案如案由一附件。
- 二、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二：修訂「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辦理。
- 二、本章程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三：請推舉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2、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6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5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5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16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109-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4日桃教設字第1100075371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辦理。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三、為利111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109-112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

四、本校修訂後之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及109-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四附件，已於110年8月24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本市教育局110年6月21日桃教學字第1100052842號函辦理。

二、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以多元方式及資訊向學生宣導，建立學生駕騎機車的安全觀念。

三、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詳如案由一附件)。

四、本草案已於110年8月24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本市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52842 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懲處。
- 三、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三、四、五項(詳如案由二附件)。
- 四、因來函時間已屆本校獎懲辦理期限，原 109-2 學期學生因缺、曠課受本規定核予之懲處建議予以撤銷。
- 五、本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柒、散會時間( 時 分)